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合计持股比例将从 46.29%被动稀释至 40.74%，触及 1%及 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286,65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71 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743,029,568 股增加至 844,316,221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01,286,653 股，公司总股本由 743,029,568 股增加至 844,316,221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从 46.29%被动稀释至 40.74%。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A 股	0	5.55	
合 计	0	5.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加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鹏举	162,041,545	21.81%	162,041,545	19.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10,386	5.45%	40,510,386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31,159	16.36%	121,531,159	14.39%
聂葆生	156,762,025	21.10%	156,762,025	18.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90,506	5.27%	39,190,506	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71,519	15.82%	117,571,519	13.93%
莞香基金	25,159,589	3.39%	25,159,589	2.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9,589	3.39%	25,159,589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43,963,159	46.29%	343,963,159	40.7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60,481	14.11%	104,860,481	1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02,678	32.18%	239,102,678	28.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